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511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曾譯賢

被告 綠機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麗香 住苗栗縣○○鄉○○村000鄰○○街00巷000號

被告 鄭吉宏 住苗栗縣○○鄉○○村000鄰○○街00巷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36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原告應於庭期前15日具狀陳明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表及各筆請求金額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被告公示送達加計20日後未經合法送達，且裁判費漏未繳足，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二、次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

01 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  
02 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03 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  
04 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  
05 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  
06 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經查本件原告起  
07 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01萬6487  
08 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揆諸前開說明，應合  
09 併計算起訴前所生已可確定之數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  
10 定為609萬5024元（計算式：本金601萬6487元＋起訴前利息  
11 7萬8537元＝609萬5024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二，元以下  
12 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870元，扣除原告已繳  
13 納之7萬1934元，尚應補繳936元（計算式：7萬2870元－7萬  
14 1934元＝9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15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  
16 駁回其訴。

17 三、原告起訴狀內未陳明計算利息依據之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  
18 款利率為何，亦未附具各筆請求金額之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  
19 詢單，茲命原告於庭期前15日具狀陳明之。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6 繳裁判費部分及再開言詞辯論部分，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陳鉉岱

29 附表一：

30

編號	借款金 額(新臺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	逾期6個月以	逾期超過6個月

(續上頁)

01

	幣)		(民國)	率(%)	內，按左列利率 10%	部分，按左列利率 20%
1	40萬元	228,675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	20萬元	121,789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00萬元	852,833元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0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4	160萬元	914,696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5	80萬元	487,160元	自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75	自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	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6	400萬元	3,411,334元	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2.720	自114年3月19日起至114年9月18日止	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800萬元	6,016,487元				

02

附表二：

03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2萬8,675元)	1	利息	22萬8,675元	114年2月21日	114年7月24日	3.075%	2,966.82元
	2	違約金	22萬8,675元	114年3月22日	114年7月24日	0.3075%	240.81元
	小計						3,207.63元

(續上頁)

01

項目 2(請求 金額12 萬1,789 元)	1	利息	12萬1,789元	114年2月21 日	114年7月24 日	3.075%	1,580.09元
	2	違約金	12萬1,789元	114年3月22 日	114年7月24 日	0.3075%	128.25元
	小計						1,708.34元
項目 3(請求 金額85 萬2,833 元)	1	利息	85萬2,833元	114年2月18 日	114年7月24 日	2.72%	9,977.91元
	2	違約金	85萬2,833元	114年3月19 日	114年7月24 日	0.272%	813.49元
	小計						1萬791.4元
項目 4(請求 金額91 萬4,696 元)	1	利息	91萬4,696元	114年2月21 日	114年7月24 日	3.075%	1萬1,867.24 元
	2	違約金	91萬4,696元	114年3月22 日	114年7月24 日	0.3075%	963.25元
	小計						1萬2,830.49 元
項目 5(請求 金額48 萬7,160 元)	1	利息	48萬7,160元	114年2月21 日	114年7月24 日	3.075%	6,320.4元
	2	違約金	48萬7,160元	114年3月22 日	114年7月24 日	0.3075%	513.02元
	小計						6,833.42元
項目 6(請求 金額341 萬1,334 元)	1	利息	341萬1,334 元	114年2月18 日	114年7月24 日	2.72%	3萬9,911.67 元
	2	違約金	341萬1,334 元	114年3月19 日	114年7月24 日	0.272%	3,253.95元
	小計						4萬3,165.62 元
合計							609萬5,024元